

巴彦县人民法院 巴彦县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巴法联发〔2023〕1号

关于建立健全人民法院与工商联 沟通联系机制的意见

为进一步健全企业间商事纠纷化解机制，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和《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充分发挥巴彦县人民法院、巴彦县工商业联合会及其他相关方面的力量，促进诉讼与非诉讼渠道尤其是调解渠道的相互衔接，为企业间商业纠纷提供更多可供选择的解决方式，更好地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2. 由巴彦县工商业联合会推荐，巴彦县人民法院审核，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确定特邀调解组织及特邀调解员，开展企业间商事纠纷调解工作。

3. 调解必须坚持以自愿合法、平等协商为原则，不得违反法

律规定，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当事人一方拒绝调解的，调解中心不得强行调解。

二、明确纠纷调处范围

4. 特邀调解办公室可对本地会员企业间或商会组织成员单位间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商事纠纷开展调解。

三、加强诉讼与调解的衔接

5. 规范行业调解。纠纷企业双方向特邀调解办公室申请调解纠纷，经特邀调解办公室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应载明：纠纷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各方当事人的责任；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履行的方式、期限等。调解协议应由双方当事人和调解员签字（盖章），并加盖特邀调解办公室印章。

经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明确权利义务、当事人双方均签字（盖章）确认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可向调解中心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或申请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务人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的，债权人可依法向有管辖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经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案件，特邀调解办公室要及时向人民法院通报原调解工作的有关情况。

6. 强化诉前调解。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可引导当事人向特邀调解办公室申请调解，或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委派特邀调解办公室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共同向人民法院

申请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

当事人一方不同意委派调解或自人民法院委派之日起 30 日内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立案。

7. 注重诉中调解。对于已立案的企业商事纠纷案件，当事人同意调解的，人民法院可委托特邀调解办公室进行调解，期限为自委托之日起 15 日内（适用简易程序的调解期限为 7 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期限的，可延长 15 日，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及时审理，特邀调解办公室收到案件材料后及时派员开展调解工作，委托调解期间可不计入审限。

经特邀调解办公室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或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出具民事调解书。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8. 建立调解员库。人民法院、工商联应共同建立调解员库，制定调解员名册。

建立特邀调解办公室，确定特邀调解组织及特邀调解员权利和义务，完善工作机制，提供必要的场所及办公设施等相关服务。

特邀调解办公室应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化解工作。主要针对商事调解和行业调解等方面进行调解工作，如后续机制完善，可逐步开展民事调解和行政调解。对其接收的诉前或诉中委托调解的案件，及时记录调解情况，调解结束及时将案件材料送回委托法院；完善调解档案管理，做好调解台账，以供查阅。

工商联应主动、及时向人民法院通报特邀调解办公室的建设

和调解员组成情况。由人民法院成立专项工作组，负责对特邀调解组织及特邀调解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法律条款的培训、解读及指导工作，并做好司法确认和统计分析工作。

人民法院和工商联应不定期商讨、研究重大事项，总结交流工作经验，并探索多形式合作方式，帮助企业提升经营风险意识和防御风险能力，引导诚信经营。

9. 建立沟通联系机制。人民法院要与工商联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开展日常沟通联系，加强协调联动，推动纠纷化解、风险预警、诉求办理的治理。

10.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人民法院在制定涉企诉讼服务、裁判指引等制度文件时，充分听取工商联的意见建议。

依法及时交流通报办理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司法诉求的情况以及推动有关建议落实的情况。工商联及时向人民法院反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司法诉求。人民法院就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的民营企业管理漏洞，及时将提出司法建议的情况通报给工商联，有利于工商联帮助民营企业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和内部治理水平。

加强双方信息化系统对接。积极推动“网上工商联”和“智慧法院”建设对接，在民营企业涉诉舆情、普法宣传、信用体系建设、司法大数据分析等方面实现共享联动。

11. 建立协同调研机制。人民法院和工商联协同到辖区民营

企业走访调研，与民营企业沟通交流，了解企业的司法需求，解答企业的法律困惑，做好对败诉企业的释法答疑，帮助企业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的基石。

加强民营企业发展、产权保护、企业家权益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纠纷解决等司法保护问题的常态化调研，人民法院和工商联可互相邀请对方参加相关调研活动，共享调研成果。可以通过共同举办研讨会、组织专题调研等形式，搭建工商联、商会、企业家、法官、行业代表等广泛参与的调研平台，提升调研质量，加强调研成果的转化和运用。

12.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人民法院和工商联根据工作需要协商举办主要领导出席的联席会议，围绕如何更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进行交流，听取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深入了解民营企业家的司法诉求，研究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有关举措。



巴彦县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日印发